

##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2019年3月27日，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上述额度可在12个月内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公高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9-005）。

### 一、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2019年10月17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机构版）D》，认购其“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具体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保证收益型
产品所属类型	结构性存款
投资金额	人民币5,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3.7%

成立日	2019年10月18日
到期日	2020年1月17日 产品到期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金及收益
产品期限	91天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对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谨慎进行投资决策。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7,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投资额度 8,000 万元。具体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期限 (天)	成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	91	2019年10月18日	2020年1月17日	3.7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91	2019年8月9日	2019年11月1日	3.75

	北京分行		型					
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期限 (天)	成立日	到期赎回 情况	年化收 益率 (%)
1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挂钩利 率结构 性存款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2,000	92	2019年6 月26日	已到期	3.8

## 五、备查文件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D》；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